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30日上午10：00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永平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07,326,4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6.05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选举张永平、江育良、姜春明、刘红洲、方泽南、张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谢维信、王秉科、卜功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

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张永平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江育良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娄春明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刘红洲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方泽南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张革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谢维信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王秉科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卜功桃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选举李安建、韦海东、王秋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本公司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李安建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韦海东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王秋菊：同意 107,32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赵奇、叶剑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赵奇男，1957年7月出生，大专文化，经济师。历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。现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赵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441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叶剑明男，1957年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助理，副经理。现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。

叶剑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孔雨泉、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